

參、統計結果提要分析

(壹)、103年6月身心障礙者人數為113萬1千人，以肢體障礙者占3成3居多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3年6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計1,131,097人，其中以肢體障礙者占33.2%最多，其餘依序為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2.3%、聽覺機能障礙者10.8%、慢性精神病患者10.7%、多重障礙者10.2%，餘各障礙類別所占比重在10%以下，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占整體之5成7，女性為4成3。與100年資料比較，身心障礙者人數增加4.2%，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增加16,057人最多。

表1、身心障礙者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98年6月		100年6月		103年6月		103年較100年增減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54,457	100.0	1,085,001	100.0	1,131,097	100.0	46,096	4.2
性別								
男性	606,458	57.5	621,028	57.2	643,288	56.9	22,260	3.6
女性	447,999	42.5	463,973	42.8	487,809	43.1	23,836	5.1
年齡別								
15歲以下	47,704	4.5	46,154	4.3	42,938	3.8	-3,216	-7.0
15-44歲	261,529	24.8	254,524	23.5	249,240	22.0	-5,284	-2.1
45-64歲	358,380	34.0	387,033	35.7	411,233	36.4	24,200	6.3
65歲以上	386,844	36.7	397,290	36.6	427,686	37.8	30,396	7.7
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者	56,205	5.3	55,794	5.1	56,941	5.0	1,147	2.1
聽覺機能障礙者	113,105	10.7	118,122	10.9	122,409	10.8	4,287	3.6
平衡機能障礙者	2,864	0.3	3,721	0.3	3,917	0.3	196	5.3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3,196	1.3	13,319	1.2	13,355	1.2	36	0.3
肢體障礙者	396,753	37.6	386,050	35.6	375,606	33.2	-10,444	-2.7
智能障礙者	94,249	8.9	97,173	9.0	103,005	9.1	5,832	6.0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113,440	10.8	123,498	11.4	139,555	12.3	16,057	13.0
顏面損傷者	4,318	0.4	4,528	0.4	4,536	0.4	8	0.2
植物人	4,855	0.5	4,772	0.4	4,292	0.4	-480	-10.1
失智症者	28,639	2.7	33,791	3.1	42,131	3.7	8,340	24.7
自閉症者	8,653	0.8	10,707	1.0	13,544	1.2	2,837	26.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4,906	9.9	112,165	10.3	121,322	10.7	9,157	8.2
多重障礙者	104,241	9.9	111,174	10.3	115,768	10.2	4,594	4.1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942	0.4	4,648	0.4	4,718	0.4	70	1.5
罕見疾病	1,309	0.1	1,651	0.2	2,039	0.2	388	23.5
其他障礙者	3,782	0.4	3,888	0.4	3,587	0.3	-301	-7.7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N/A	N/A	N/A	N/A	4,372	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說明：統計數字為臺灣地區及金門、馬祖資料。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103年6月

15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
1,077,249人(100.0%)

失業者
23,328人(2.2%)

就業者
188,843人(17.5%)

非勞動力
865,078人(80.3%)

失業之原因(離開上一個工作之原因)

從來沒有工作	3,242人(13.9%)
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	3,134人(13.4%)
個人健康因素(受傷或生病)	2,950人(12.6%)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1,959人(8.4%)
被解僱	1,809人(7.8%)
體力無法勝任	1,701人(7.3%)
工作負荷重	1,058人(4.5%)
工作性質與興趣不合	987人(4.2%)
結束參加政府臨時性就業服務方案	727人(3.1%)
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	719人(3.1%)
交通困難	673人(2.9%)
工作技能無法勝任	670人(2.9%)
家庭因素	685人(2.9%)
準備考試或升學	646人(2.8%)
待遇太低	631人(2.7%)
個人技能無法有效發揮	409人(1.8%)
工作受到差別待遇	331人(1.4%)
退休	244人(1.0%)
想自行創業	89人(0.4%)
結婚或生育	73人(0.3%)
被無故減薪	52人(0.2%)
其他	539人(2.3%)

就業行業別

製造業	38,313人(20.3%)
其他服務業	20,188人(10.7%)
批發及零售業	19,248人(10.2%)
支援服務業	18,833人(10.0%)
農、林、漁、牧業	15,287人(8.1%)
住宿及餐飲業	12,813人(6.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38人(5.3%)
營造業	9,449人(5.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900人(4.2%)
教育服務業	7,386人(3.9%)
運輸及倉儲業	7,145人(3.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284人(2.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893人(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62人(2.0%)
金融及保險業	2,716人(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617人(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81人(1.0%)
不動產業	615人(0.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72人(0.3%)

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	525,883人(60.8%)
已退休且賦閒	181,731人(21.0%)
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沒有領薪水	65,689人(7.6%)
幫忙家務	48,869人(5.6%)
在學或準備升學	22,680人(2.6%)
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	20,226人(2.3%)

說明：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且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貳)、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失業率為 11.0%

103 年 6 月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 107 萬 7,249 人(不含植物人)，依據調查推估結果，勞動力人數 21 萬 2,171 人(勞參率 19.7%)，非勞動力人數 86 萬 5,078 人；就業者 18 萬 8,843 人，失業者 2 萬 3,328 人(失業率 11.0%)，與前一次(100 年 8 月)內政部調查結果比較，勞動力人數增加 1 萬 3,894 人或增 7.0%，就業人數增加 1 萬 5,058 人或增 8.7%，勞參率增加 0.6 個百分點，失業率降低 1.4 個百分點。

按性別分析，男性勞動力人數為 150,671 人，女性為 61,500 人；男性就業人數為 133,810 人，女性為 55,033 人，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24.7%高於女性之 13.1%，男性失業率為 11.2%高於女性之 10.5%。

表 2、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狀況

項目別	單位：人；%						103 年較 100 年 增減	
	100 年 8 月			103 年 6 月			人數	%
	男	女		男	女			
總計(A)	1,036,422	589,423	447,020	1,077,249	609,355	467,894	40,827	3.9
勞動力(B)	198,277	138,872	59,406	212,171	150,671	61,500	13,894	7.0
就業者	173,785	121,492	52,293	188,843	133,810	55,033	15,058	8.7
失業者(C)	24,492	17,380	7,113	23,328	16,861	6,467	-1,164	-4.8
非勞動力	838,165	450,551	387,614	865,078	458,684	406,394	26,913	3.2
勞動力參與率 (B/A*100)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0.6)
失業率 (C/B*100)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1.4)

資料來源：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

說明：1. 本表僅包含臺灣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及植物人。

2. 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一、就業者狀況

(一)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3%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行業以「製造業」占 20.3%最多，其次是「其他服務業」（如從事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洗衣、理髮及美容、殯葬服務及家事服務等）占 10.7%，「批發及零售業」占 10.2%居第三。兩性之身心障礙就業者皆以從事「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比率較高。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以從事「其他服務業」的比率增加 7.0 個百分點最多，從事「製造業」的比率增加 2.7 個百分點居次；就業人數減少的行業以「批發及零售業」及「教育服務業」分別減少 3.1 及 2.8 個百分點較為明顯。

表 3、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運輸及倉儲業
100 年 8 月	100.0	7.9	0.5	17.6	1.4	2.4	4.4	13.3	3.4
103 年 6 月	100.0	8.1	0.3	20.3	1.0	1.4	5.0	10.2	3.8
性別									
男	100.0	9.3	0.3	20.7	1.2	1.4	6.6	9.9	4.8
女	100.0	5.1	0.1	19.3	0.5	1.3	1.1	10.9	1.4
身心障礙別									
視覺障礙	100.0	6.5	-	13.8	0.6	0.4	4.4	5.6	1.1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12.1	0.4	27.6	0.8	1.0	6.6	5.9	5.4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4.8	-	30.1	-	7.3	-	11.0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5.2	-	40.2	-	0.8	1.0	3.2	5.8
肢體障礙	100.0	7.6	0.2	21.2	0.7	2.0	5.4	12.2	4.0
智能障礙	100.0	6.5	0.7	20.6	3.7	0.6	1.8	8.2	2.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9.4	-	16.4	1.0	1.1	5.1	11.7	4.7
顏面損傷者	100.0	9.7	-	26.2	4.0	-	10.2	4.0	10.2
失智症	100.0	16.9	-	16.8	-	-	-	6.8	11.5
自閉症智能障礙	100.0	-	-	14.9	1.9	3.7	-	9.9	4.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8.8	-	14.9	-	1.1	5.7	10.5	2.8
多重障礙者	100.0	8.1	1.3	16.6	0.4	-	7.6	6.7	2.8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10.3	-	14.3	-	4.7	1.6	10.5	2.1
罕見疾病	100.0	-	-	8.5	1.1	-	3.9	9.3	4.4
其他障礙	100.0	-	-	21.3	-	-	-	14.2	-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11.6	-	21.5	3.9	-	4.8	12.3	-

資料來源：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以下各表同。

表 3、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行業(續)

單位：%

項目別	住宿及餐飲業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支援服務	公共行政及社會安全	國防及社會安全	教育服務	醫療及社會服務	保社工作業	藝術、娛樂及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100年8月	5.9	2.9	1.2	0.9	2.5	10.6	4.1	6.7	4.5	3.5	3.7		
103年6月	6.8	2.6	1.4	0.3	2.0	10.0	4.2	3.9	5.3	2.8	10.7		
性別													
男	5.3	2.8	1.1	0.4	2.2	10.0	3.9	3.1	4.2	2.5	10.3		
女	10.3	2.1	2.4	0.2	1.5	9.9	4.9	5.9	7.9	3.5	11.6		
身心障礙別													
視覺障礙	3.1	0.4	0.7	-	2.0	11.0	4.5	6.2	4.0	10.7	25.1		
聽覺機能障礙	5.0	2.4	0.7	-	1.7	6.1	3.8	5.7	3.9	1.9	8.9		
平衡機能障礙	3.4	-	-	-	-	8.0	7.5	5.6	16.0	2.6	3.9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8.5	4.3	1.2	-	2.0	4.9	1.6	2.8	6.3	-	12.2		
肢體障礙	4.5	3.0	2.0	0.2	2.6	10.3	4.9	4.1	4.2	2.9	7.9		
智能障礙	12.9	1.9	-	0.3	0.7	14.3	0.4	0.4	6.8	1.1	16.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8.3	3.4	2.3	1.1	2.3	8.0	5.4	3.7	6.0	2.2	7.9		
顏面損傷者	5.1	2.9	-	-	-	6.2	1.9	2.6	6.6	8.5	1.9		
失智症	15.7	-	-	-	-	10.4	6.5	-	4.3	-	11.1		
自閉症智能障礙	15.5	-	-	-	3.3	1.7	4.4	13.6	15.0	-	11.6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2	1.4	0.6	0.2	1.3	9.6	3.4	3.2	9.6	3.1	13.5		
多重障礙者	8.6	3.4	1.7	1.2	0.4	10.8	7.4	5.2	3.5	0.7	13.6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3	-	1.7	-	-	13.4	3.4	5.9	7.2	-	14.6		
罕見疾病	13.1	4.0	2.2	-	4.9	12.7	3.3	4.7	5.7	6.4	15.8		
其他障礙	12.7	-	1.9	-	4.9	13.4	-	10.6	5.0	5.4	10.7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8.8	-	4.2	-	-	17.3	-	5.0	7.6	-	3.1		

說明：100年未列 2.6%「不知道/拒答」。

(二)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1.3%最多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31.3%最多，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0.2%，「事務支援人員」占 12.1%居第三。

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則是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較高。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及「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分別增加 4.8 及 3.9 個百分點，從事「專業人員」的比率則減少 7.0 個百分點。

表 4、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民意代 表、主 管及經 理員	專 人	業 員	技 術 助 理 專 人	員 事 務 支 援	服 務 及 銷 售 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及生 產人員	技 關 人	藝 工 有 作 員	機 械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設 備 操 作 及 組 裝 人 員	基 層 勞 務	層 工 力	技 及 工
100 年 8 月	100.0	3.0	10.9	5.4	8.2	19.2	5.5	6.3	3.3	35.8					
103 年 6 月	100.0	4.7	3.9	7.5	12.1	20.2	6.9	5.3	8.1	31.3					
性別															
男	100.0	5.6	4.4	8.2	9.0	19.2	7.8	6.6	9.7	29.6					
女	100.0	2.5	2.8	5.7	19.8	22.6	4.6	2.3	4.3	35.4					
身心障礙別															
視覺障礙	100.0	9.0	3.7	4.7	11.6	30.3	5.4	4.9	3.9	26.5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3.0	4.7	6.4	11.8	14.8	11.6	3.6	11.4	32.9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2.2	5.3	12.8	24.0	7.7	4.8	-	12.7	30.5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6.3	4.3	7.9	11.8	21.4	3.2	2.5	7.8	34.8					
肢體障礙	100.0	5.4	4.6	9.3	13.9	21.0	6.1	7.1	9.9	22.8					
智能障礙	100.0	1.3	-	2.6	3.8	17.2	4.4	3.0	5.9	61.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8.8	7.2	9.5	14.9	20.5	7.9	5.1	6.9	19.2					
顏面損傷者	100.0	5.0	7.0	8.2	12.7	15.1	9.7	3.5	7.6	31.3					
失智症	100.0	-	-	-	11.1	8.4	16.9	-	12.6	50.9					
自閉症智能障礙	100.0	-	-	4.1	32.1	17.2	-	3.7	-	42.9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0.3	1.6	5.3	9.2	22.2	8.6	3.4	3.1	46.3					
多重障礙者	100.0	4.7	0.6	5.3	13.4	13.2	7.5	5.1	8.1	42.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	1.7	5.9	7.5	24.8	11.9	-	8.7	39.4					
罕見疾病	100.0	3.2	3.0	19.9	22.1	31.7	-	1.7	4.8	13.6					
其他障礙	100.0	-	11.4	10.6	15.8	24.5	-	2.7	5.9	29.1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	5.0	11.2	7.8	21.9	11.6	-	-	42.4					

說明：100 年未列 2.4%「不知道/拒答」。

(三) 身心障礙就業者有 72.1%的從業身分為受僱者

身心障礙就業者受僱比率為 72.1%(包括受私人僱用 60.5%及受政府僱用 11.6%)，自營作業業者占 20.5%，雇主占 4.8%，無酬家屬工作者占 2.5%。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受私人僱用增加 3.9 個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女性受僱比率為 77.5%高於男性之 69.9%；而女性為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比率分別為 3.6%及 16.0%，皆略低於男性之 5.4%及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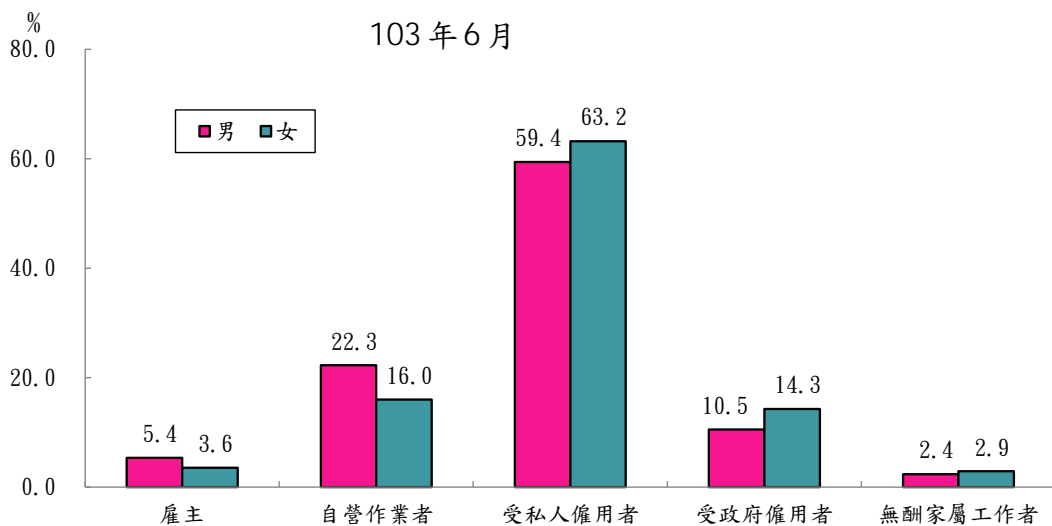
表 5、身心障礙就業者從業身分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者	受私人 僱用	受政府 僱用	無酬家屬 工作者
100 年 8 月	100.0	3.9	21.7	56.6	13.3	2.3
103 年 6 月	100.0	4.8	20.5	60.5	11.6	2.5

說明：100 年未列 2.2%「不知道/拒答」。

圖 1、身心障礙就業者從業身分—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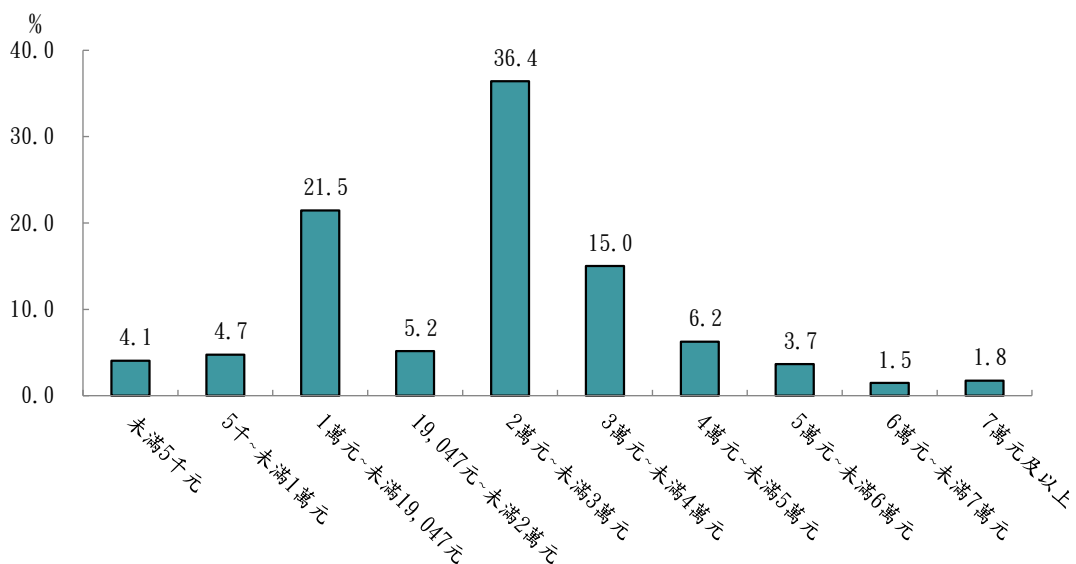


(四)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月薪為 2 萬 4,653 元，平均每週正常工時為 39.0 小時

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4,653 元，其中「2 萬元~未滿 3 萬元」者占 36.4%，「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15.0%，兩者合計占逾 5 成；低於基本工資 1 萬 9,047 元者則占 30.3%，可能係部份就業者薪資採時薪制、日薪制、按件計酬所致，平均每月薪資 4 萬元以上合計占 13.2%。若與整體就業者比較(103 年 5 月人力運用資料)，一般就業者平均月薪為 3 萬 7,433 元較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 2 萬 4,653 元高出 1 萬 2,780 元。

圖 2、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月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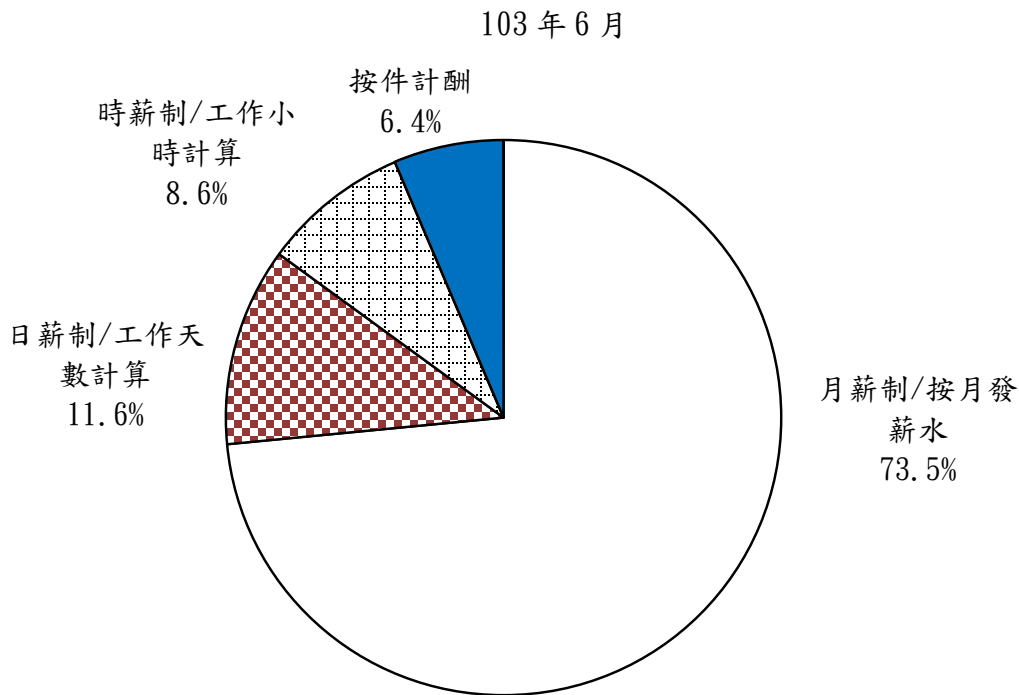
103 年 6 月



按從業身分觀察，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中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占 26%，平均每月淨收入為 2 萬 5,547 元，其中雇主平均為 3 萬 0,712 元，自營作業者平均為 2 萬 4,325 元；受僱者占 74.0%，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4,340 元，其中受私人僱用平均 2 萬 2,971 元，受政府僱用平均 3 萬 1,460 元。

以薪資計算方式來看，身心障礙受僱者(包括受私人僱用及受政府僱用)有 73.5%為月薪制，11.6%為日薪制，8.6%為時薪制，6.4%為按件計酬。

圖 3、身心障礙受僱者薪資計算方式



以「月薪制」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 萬 7,354 元，按障礙類別觀察，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 萬 4,521 元、肢體障礙者 3 萬 0,823 元及平衡機能障礙者之 2 萬 9,391 元較多，以自閉症者之 1 萬 5,433 元及智能障礙者 1 萬 5,886 元較低。「日薪制」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7,632 元，以肢體障礙者 1 萬 9,569 元較多，以智能障礙 1 萬 3,290 元較低。「時薪制」計薪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3,949 元，「按件計酬」之受僱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1 萬 5,771 元。

在工作時間方面，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工作 5.2 天，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39.0 小時，平均每週加班工時 0.7 小時。按從業身分觀察，雇主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為 42.2 小時較高，受私人僱用為 38.9 小時較低。

表 6、有工作收入之身心障礙就業者薪資及工時

單位：元、天、小時

項目別	整體 平均每 月薪資	受僱者					雇主、 自營作 業者 平均每 月淨收 入	平 均 每 週 工 作 天 數 (天)	工 時	
		平均每 月薪資	月薪制	日薪制	時薪制	按件計 酬之平 均每月 收入			平均每 週正常 工作時 數 (小時)	平均每 週加班 時數 (小時)
			平均每 月薪資	平均每 月薪資	平均每 月薪資					
100 年 8 月	23,640	23,512	27,197	15,948	13,916	14,987	24,004	5.2	37.0	1.6
103 年 6 月	24,653	24,340	27,354	17,632	13,949	15,771	25,547	5.2	39.0	0.7
性別										
男	25,914	25,651	28,837	18,292	14,049	16,797	26,580	5.2	39.7	0.7
女	21,570	21,462	24,094	15,151	13,815	13,886	21,996	5.1	37.4	0.7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24,128	24,947	28,505	19,180	17,910	17,699	22,222	5.2	38.7	0.7
聽覺機能障礙	25,239	25,621	27,720	18,243	17,124	17,142	24,210	5.3	39.9	1.1
平衡機能障礙	23,255	26,464	29,391	13,320	5.3	36.0	0.4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25,837	25,526	26,918	12,749	...	-	27,035	5.1	39.9	1.5
肢體障礙	27,398	27,603	30,823	19,569	15,322	17,168	26,970	5.3	40.8	0.7
智能障礙	15,063	15,037	15,886	13,290	13,946	7,145	15,467	5.1	37.9	0.6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29,386	29,801	34,521	16,647	12,123	19,272	28,331	5.0	36.3	0.6
顏面損傷者	25,764	26,438	29,121	17,442	20,682	4.7	38.0	0.9
失智症	16,544	15,820	17,291	18,383	4.8	38.2	0.5
自閉症智能障礙	13,316	13,023	15,433	...	7,646	4.9	35.1	0.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7,353	16,733	18,549	15,815	12,580	12,003	20,105	5.0	35.3	0.4
多重障礙者	22,088	22,766	26,080	14,792	10,223	14,097	19,057	5.0	37.3	0.6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23,149	23,215	26,826	15,634	22,836	5.1	39.5	0.7
罕見疾病	26,758	26,261	28,361	28,542	4.9	39.2	0.5
其他障礙	22,546	23,732	28,532	...	14,810	...	16,208	5.0	36.7	0.8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22,005	21,317	26,809	24,360	5.3	37.1	0.4
從業身分										
雇主	30,712	-	-	-	-	-	30,712	5.8	42.2	0.9
自營業者	24,325	-	-	-	-	-	24,325	5.7	39.8	0.6
受私人僱用	22,971	22,971	25,945	17,577	13,855	15,913	-	5.0	38.9	0.8
受政府僱用	31,460	31,460	32,983	19,189	14,808	10,483	-	5.0	39.0	0.6

說明：薪資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代表樣本數少於 5 人，「-」表示無數值。

(五) 身心障礙就業者現職之尋職管道透過親友介紹近4成為最高

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之途徑以「親友介紹」之 38.7% 最高，其次為「自家經營」占 24.1%，「自我推薦」占 7.9%居第三，其次依序為「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占 6.7%、「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占 5.1%、「透過人力銀行」占 4.0%及「參加政府考試分發」占 3.3%等；按性別觀察，兩性就業者現職之尋職管道均以「親友介紹」及「自家經營」較高。

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增加 1.1 個百分點最多，其次為「自家經營」及「透過人力銀行」均增加 0.7 個百分點。

圖 4、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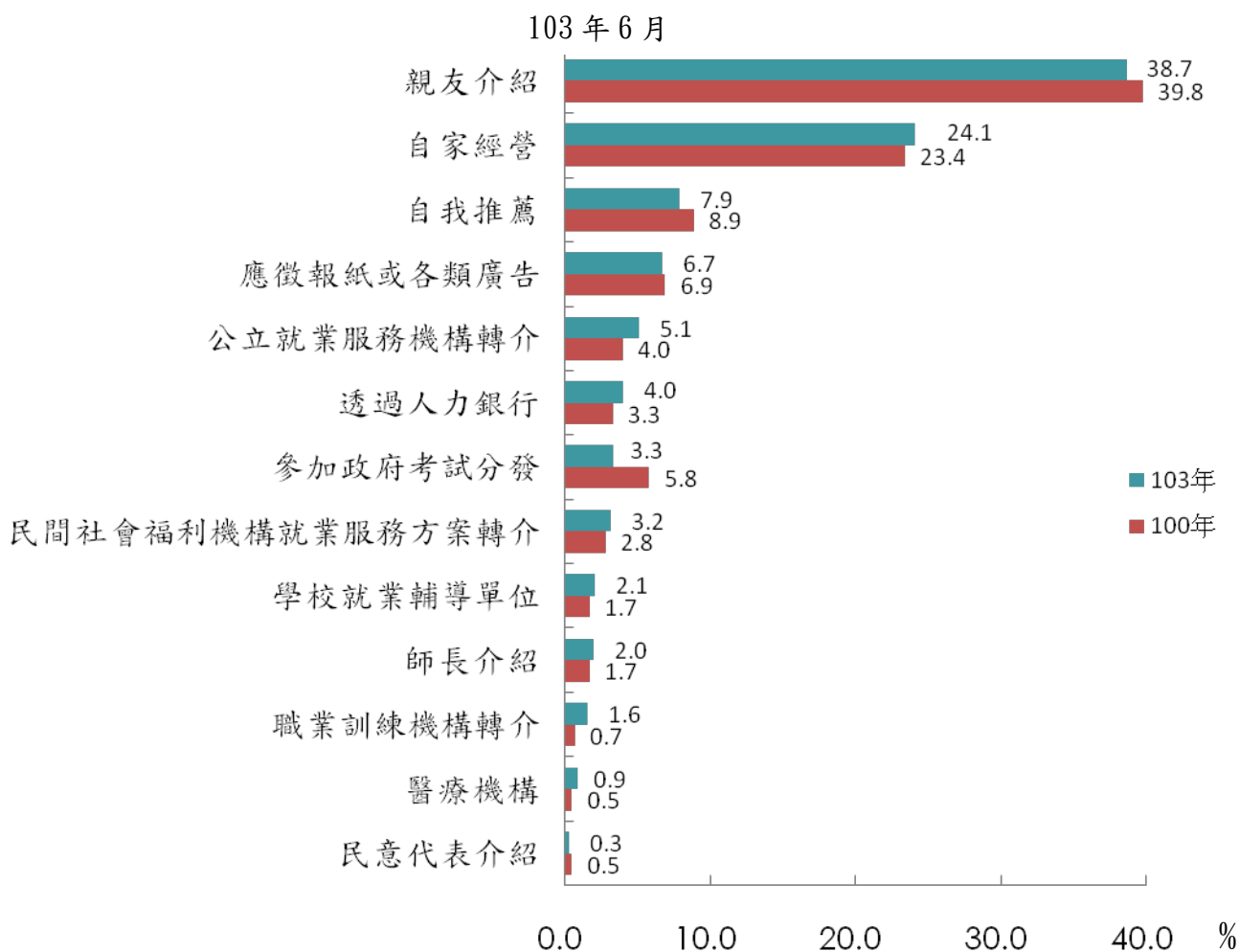


表 7、身心障礙就業者找到目前工作的途徑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親友介紹	自家經營	自我推薦	應徵報紙或廣告類	報各廣告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	透過人力銀行	參加政府分發考試	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就業服務方案轉介
100年8月	100.0	39.8	23.4	8.9	6.9	4.0	3.3	5.8	2.8	
103年6月	100.0	38.7	24.1	7.9	6.7	5.1	4.0	3.3	3.2	
性別										
男	100.0	38.5	26.1	7.9	6.5	4.6	3.7	3.2	2.9	
女	100.0	39.4	19.5	7.9	7.1	6.4	4.7	3.6	4.0	
年齡										
15~24歲	100.0	32.4	10.2	3.2	4.2	10.0	5.8	0.4	7.2	
25~34歲	100.0	32.8	11.2	8.2	6.3	8.3	11.2	3.4	5.9	
35~44歲	100.0	41.0	15.6	8.0	7.7	5.6	6.5	3.9	3.3	
45~54歲	100.0	42.7	25.2	7.9	7.6	4.3	1.6	4.6	2.3	
55~64歲	100.0	41.6	29.7	8.9	7.7	3.8	0.9	2.6	2.1	
65歲及以上	100.0	24.1	60.9	8.0	-	1.8	2.0	-	2.2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40.7	39.4	7.7	4.0	3.0	0.5	0.7	2.4	
國(初)中	100.0	46.8	26.1	9.9	5.3	3.5	2.4	0.3	2.2	
高中、高職	100.0	38.5	21.2	6.7	9.2	5.5	2.5	1.8	4.4	
大專及以上	100.0	30.4	16.9	8.3	5.5	7.5	10.5	10.3	2.7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	15.9	75.2	4.1	1.1	2.0	-	1.0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60.8	7.6	-	12.9	-	-	-	18.7	
製造業	100.0	49.8	13.9	7.1	11.0	4.9	5.4	0.1	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15.5	12.5	13.3	13.9	4.7	2.2	7.2	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25.4	20.2	32.9	2.8	3.6	-	7.0	3.3	
營造業	100.0	61.9	20.9	5.0	3.4	1.3	4.2	-	1.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31.7	42.9	5.4	6.1	4.2	3.0	-	2.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47.5	16.2	10.4	12.1	5.7	3.7	1.6	-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34.0	32.0	3.9	11.5	1.8	2.4	-	5.3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	40.5	12.0	7.6	3.4	4.0	21.8	2.4	1.7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52.1	4.6	11.5	-	16.7	5.6	8.4	-	
不動產業	100.0	30.3	29.7	10.1	29.9	-	-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33.0	23.5	24.2	7.3	1.8	7.4	1.8	0.9	
支援服務業	100.0	44.9	14.0	6.5	8.6	7.2	2.9	0.9	6.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27.6	-	4.3	2.2	13.7	0.9	40.0	3.5	
教育服務業	100.0	33.4	3.9	7.5	4.1	10.2	5.6	16.5	4.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36.5	13.4	8.5	2.1	6.8	7.4	3.6	4.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25.5	41.3	10.4	2.3	3.8	6.1	1.0	5.3	
其他服務業	100.0	38.4	21.0	12.6	4.8	4.9	1.9	1.0	4.9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17.3	60.0	7.5	2.6	1.4	2.1	7.6	-	
專業人員	100.0	25.3	27.3	11.5	2.7	3.5	6.5	15.4	1.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44.6	10.8	10.0	7.6	2.8	13.6	3.2	2.5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32.8	8.5	6.2	6.6	11.9	7.6	12.6	4.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33.5	33.9	7.1	8.3	3.5	2.9	0.6	4.7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13.0	77.8	4.8	1.0	1.2	-	1.0	0.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50.4	27.4	5.7	4.9	2.2	1.5	0.5	2.3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46.9	18.4	8.6	11.8	4.2	3.3	0.5	2.0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49.4	10.5	9.1	6.8	6.5	2.6	1.0	3.9	

(六) 身心障礙受僱者 3 成 3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

身心障礙者受僱者中，有 67.5%從事典型勞動工作，另有 32.5%從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勞動工作。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者以「部分工時」最多占 15.1%，其次是「臨時性工作」占 13.2%、「派遣工作」占 3.2%。

按性別觀察，女性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率占 33.8%略高於男性之 31.9%；兩性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皆以「部分工時」較多。

按年齡觀察，15~24 歲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率占 39.0%最高，而 25~34 歲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率占 27.4%較低。各年齡組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15~44 歲主要以從事「部分工時」比率較高，45 歲以上則從事「臨時性工作」比率較高。

按障礙類別觀察，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比率占 50.9%，相對高於其他障礙類別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以「臨時性工作」的比率較高。

表 8、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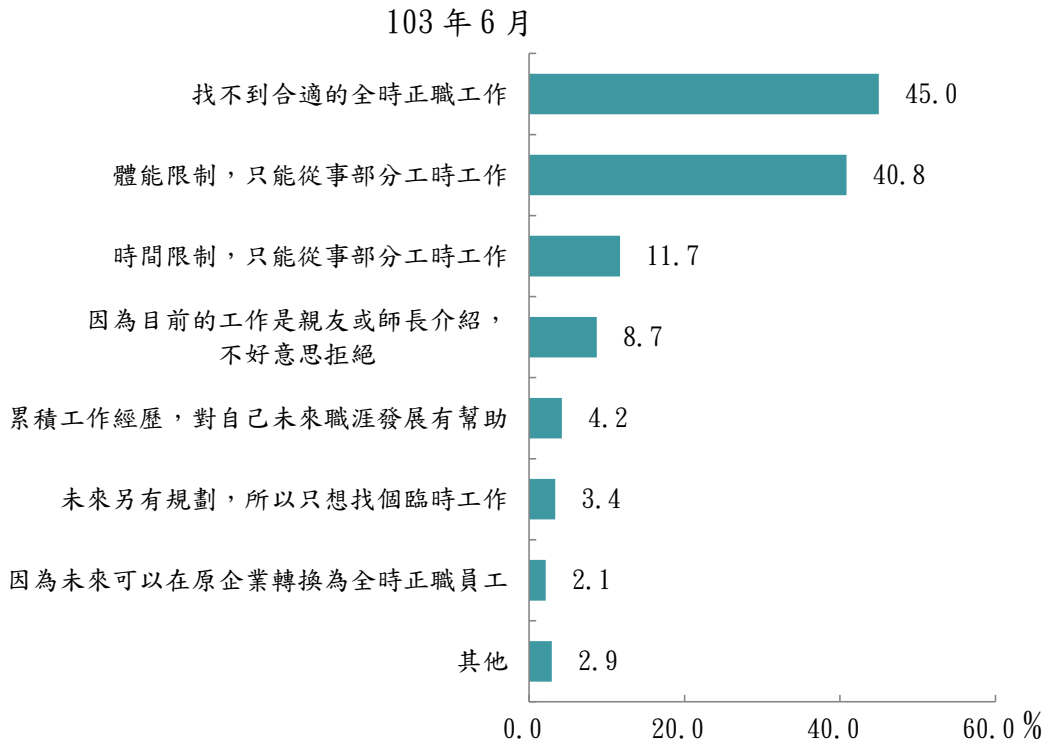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典 勞 動 工 作	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可複選)				
			部分 工時	臨時性 工作	派遣 工作	其他	
100年8月	100.0	66.3	33.7	16.8	11.7	4.1	1.8
103年6月	100.0	67.5	32.5	15.1	13.2	3.2	1.2
性別							
男	100.0	68.1	31.9	14.2	13.1	3.5	1.3
女	100.0	66.2	33.8	17.1	13.5	2.5	1.0
年齡							
15~24歲	100.0	61.0	39.0	23.4	14.2	1.6	0.2
25~34歲	100.0	72.6	27.4	15.8	8.2	3.1	0.6
35~44歲	100.0	67.8	32.2	14.8	12.7	4.0	1.1
45~54歲	100.0	67.9	32.1	13.5	14.3	3.3	1.1
55~64歲	100.0	64.2	35.8	14.6	15.8	3.2	2.2
65歲及以上	100.0	69.0	31.0	11.7	16.8	-	2.5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100.0	63.5	36.5	20.0	10.6	5.1	0.8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73.5	26.5	8.8	13.9	2.4	1.4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81.4	18.6	5.8	10.1	2.7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86.0	14.0	4.8	5.4	3.8	-
肢體障礙	100.0	71.3	28.7	10.7	13.4	3.1	1.5
智能障礙	100.0	62.6	37.4	21.9	11.5	4.1	0.3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68.6	31.4	16.9	10.7	2.8	1.5
顏面損傷者	100.0	68.5	31.5	11.5	18.0	1.9	-
失智症	100.0	63.4	36.6	23.6	12.9	-	-
自閉症智能障礙	100.0	54.5	45.5	32.9	7.5	5.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53.4	46.6	24.9	18.1	3.3	1.1
多重障礙者	100.0	66.6	33.4	18.3	13.7	-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49.1	50.9	9.4	34.0	7.5	-
罕見疾病	100.0	64.5	35.5	19.3	12.5	-	5.2
其他障礙	100.0	54.3	45.7	31.5	8.1	4.7	1.5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55.1	44.9	26.2	7.0	5.6	6.1

說明：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類型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占 45.0%最多，其次為「體能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 40.8%，「時間限制，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占 11.7%居第三，其餘比率均在 10%以下。

圖 5、身心障礙受僱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七) 身心障礙就業者 6 成 7 滿意目前的工作

66.5%身心障礙就業者滿意目前的工作(含非常滿意 15.6%、還算滿意 50.9%)，不滿意者占 1 成 1(含不太滿意 8.3%、非常不滿意 2.7%)，認為普通者占 22.5%；身心障礙者對目前工作的滿意度為 73.7 分。

按性別觀察，女性就業者對目前工作滿意度 75.2 分略高於男性 73.0 分。按從業身分觀察，對目前工作之滿意度以受政府僱用者 78.1 分最高，而以自營作業者 71.8 分較低。

按從事職業觀察，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滿意度較高，而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滿意度較低。

表 9、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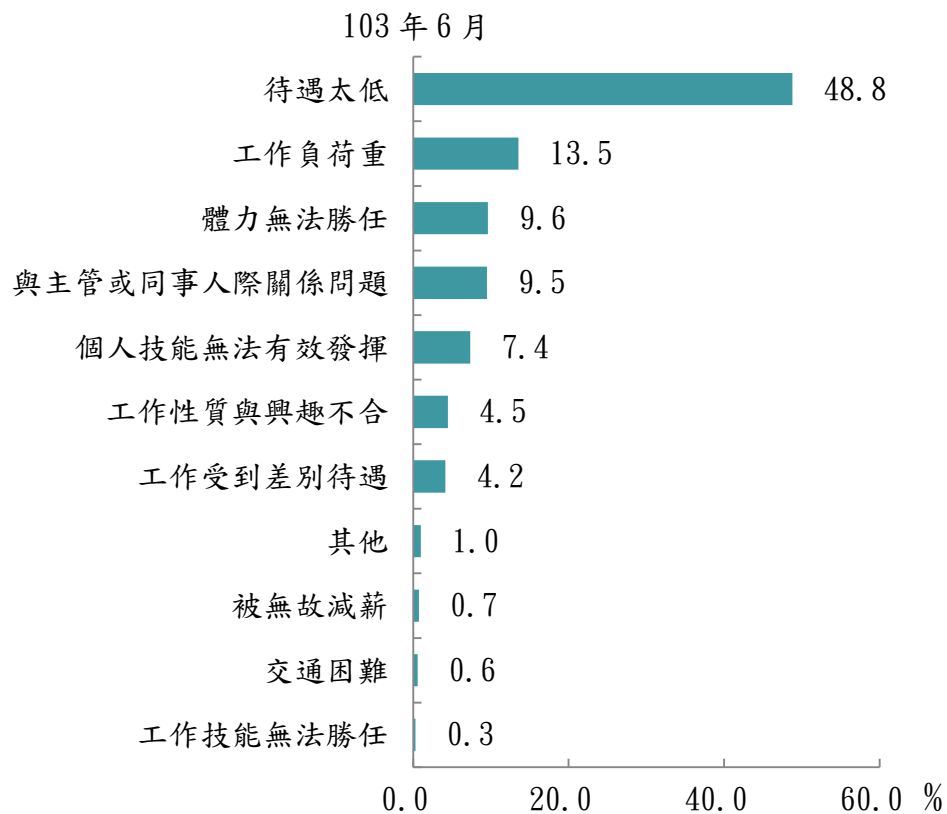
單位：%、分

項目別	總計	非常滿意	還算滿意	普通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滿意度(分)
100 年 8 月	100.0	12.7	43.4	32.8	8.3	3.0	71.0
103 年 6 月	100.0	15.6	50.9	22.5	8.3	2.7	73.7
性別							
男	100.0	14.8	50.2	23.2	9.0	2.8	73.0
女	100.0	17.4	52.7	20.9	6.4	2.5	75.2
從業身分							
雇主	100.0	17.5	51.3	23.0	7.1	1.2	75.4
自營作業者	100.0	13.5	48.4	26.1	8.0	4.1	71.8
受私人僱用	100.0	15.3	50.6	21.9	9.6	2.6	73.3
受政府僱用	100.0	21.1	56.0	17.2	3.9	1.9	78.1
無酬家屬工作者	100.0	8.4	55.5	32.3	1.5	2.3	73.2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26.5	45.6	22.4	5.4	-	78.6
專業人員	100.0	31.1	49.1	11.0	6.3	2.5	80.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20.7	57.9	14.5	6.5	0.4	78.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23.1	51.1	17.7	5.3	2.8	77.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14.7	51.0	22.7	8.4	3.1	73.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7.1	51.1	30.1	9.4	2.3	70.3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13.6	50.7	26.5	8.6	0.5	73.7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18.1	49.3	20.2	6.3	6.1	73.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9.9	50.6	25.9	10.6	3.0	70.7

說明：滿意度之計算以非常滿意為 100 分、還算滿意 80 分、滿意 60 分、不太滿意 40 分、非常不滿意 20 分，加權平均計算。

對目前工作表示不滿意的身心障礙就業者，其主要原因為「待遇太低」占 48.8%最高，其次依序為「工作負荷重」占 13.5%及「體力無法勝任」占 9.6%，「與主管或同事人際關係問題」占 9.5%、「個人技能無法有效發揮」占 7.4%，其餘不滿意原因所占比重在 5%及以下。

圖 6、身心障礙就業者對目前工作不滿意之主要原因



說明：按對目前工作表示「不太滿意」及「非常不滿意」之就業者進行統計。

(八) 身心障礙受僱者因身心障礙的身分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僅有 1 成的身心障礙受僱者因身心障礙的身分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

89.6%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僅有 1 成認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認為遭受不公平待遇之身心障礙受僱者減少 3.5 個百分點。其中認為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以「工作配置」占 6.7%為最高，其次為「薪資」占 4.2%，「陞遷」占 1.8%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認為在工作場所有不公平待遇的比率略高於男性 2.0 個百分點，兩性皆以「工作配置」的不公平待遇比率較高。

按職業觀察，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認為在工作場所有因身心障礙身分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例占 13.4%，為各職業中最高，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11.9%。

表 10、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100 年 8 月	100.0	86.1	13.9	7.9	4.0	2.0	3.0	0.8	1.6
103 年 6 月	100.0	89.6	10.4	6.7	4.2	1.6	1.8	1.2	0.6
性別									
男	100.0	90.2	9.8	6.1	4.0	1.6	1.8	1.0	0.7
女	100.0	88.2	11.8	8.0	4.7	1.5	1.8	1.6	0.5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	94.1	5.9	5.9	5.9	3.5	-	-	-
專業人員	100.0	92.9	7.1	2.7	0.7	3.5	4.4	1.4	-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	94.8	5.2	3.7	2.5	1.8	2.1	0.9	-
事務支援人員	100.0	91.1	8.9	5.8	1.8	2.0	1.6	0.8	0.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	90.5	9.5	6.2	3.0	0.2	0.6	0.2	0.8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	93.6	6.4	3.8	4.6	-	1.8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	89.9	10.1	8.6	4.5	0.6	1.3	0.6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	88.1	11.9	7.3	6.0	1.6	2.9	1.6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	86.6	13.4	8.2	6.1	1.8	2.1	2.1	1.1

說明：1. 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2. 「其他」包含要求離職、異樣眼光及不知道/拒答。

2、9 成 8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9 成 8 的身心障礙受僱者表示在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僅有 1.9% 表示有遭受不公平待遇，其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 1.4% 最多，其次為「薪資」占 0.5%，再其次為「陞遷」、「考績」及「訓練、進修」均占 0.2% 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略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受僱者 0.7 個百分點。

在工作場所有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經驗的女性身心障礙者，認為增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措施，主要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女性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訓練」及「提供庇護性就業」。

表 11、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	98.1	1.9	1.4	0.5	0.2	0.2	0.2	0.1
男	100.0	98.4	1.6	1.2	0.4	0.2	0.1	0.2	0.1
女	100.0	97.7	2.3	1.9	0.9	0.3	0.2	0.3	0.1

說明：1. 依受僱者進行統計。

2. 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九) 有 12.4% 的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

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占 12.4%，其中曾經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項目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6.8% 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4.1%，「提供職業訓練」占 2.8% 居第三。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高於男性 2.2 個百分點，兩性均以「提供就業資訊」的比率較高。

按年齡觀察，25~34 歲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高於其他年齡層。按教育程度觀察，教育程度越高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越高。

按身心障礙者類別觀察，以自閉症及多重障礙者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的比率較高，分占 28.0% 及 20.6%。

表 12、身心障礙就業者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措施情形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透 過政府 協助就 業服務	曾經透過政府協助就業服務(可複選)						
			提供就 業資訊	提供就業 媒合 (包括網 路)	提供職 業訓練	提供支 持性就 業服務 員的 協助	獎勵或 補助雇 主僱用 身心障 礙者	提供庇 護性 就業	
總計	100.0	87.6	12.4	6.8	4.1	2.8	0.9	0.8	0.7
性別									
男	100.0	88.2	11.8	6.4	4.1	2.3	0.7	0.9	0.6
女	100.0	86.0	14.0	7.7	4.3	4.0	1.4	0.6	0.9
年齡									
15~24 歲	100.0	80.6	19.4	7.3	5.9	2.4	4.3	1.2	4.0
25~34 歲	100.0	79.8	20.2	11.4	5.9	4.5	1.6	1.3	1.3
35~44 歲	100.0	84.1	15.9	8.9	6.1	5.2	0.4	1.2	0.2
45~54 歲	100.0	88.8	11.2	5.9	3.6	2.6	0.6	0.6	0.8
55~64 歲	100.0	92.8	7.2	4.1	3.0	0.9	0.6	0.6	0.1
65 歲及以上	100.0	96.2	3.8	3.8	-	-	1.0	-	-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	93.5	6.5	4.2	2.3	0.9	0.7	0.4	0.2
國(初)中	100.0	89.0	11.0	6.7	2.5	2.1	0.5	0.5	1.0
高中、高職	100.0	85.8	14.2	7.4	5.1	3.1	1.2	0.9	1.0
大專及以上	100.0	85.1	14.9	7.6	5.2	4.3	1.0	1.2	0.4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100.0	90.6	9.4	3.6	2.4	3.2	-	0.7	-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86.8	13.2	8.2	4.6	2.6	2.1	0.3	0.3
平衡機能障礙	100.0	87.9	12.1	7.3	4.8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96.0	4.0	1.9	-	2.1	-	-	-
肢體障礙	100.0	89.0	11.0	6.2	3.6	2.8	0.6	0.6	0.4
智能障礙	100.0	81.6	18.4	7.6	5.0	4.2	2.6	1.2	2.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92.6	7.4	5.1	2.4	0.6	0.5	0.5	-
顏面損傷者	100.0	91.0	9.0	5.9	3.2	0.8	-	-	-
失智症	100.0	88.2	11.8	3.6	-	8.2	4.3	-	4.3
自閉症	100.0	72.0	28.0	13.1	18.5	1.7	5.5	3.3	5.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83.0	17.0	10.1	7.2	2.7	0.2	1.3	1.5
多重障礙者	100.0	79.4	20.6	10.8	7.8	5.7	1.2	2.5	1.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90.1	9.9	7.6	2.3	-	3.6	-	-
罕見疾病	100.0	97.2	2.8	-	2.8	-	-	-	-
其他障礙	100.0	80.0	20.0	5.9	1.8	10.7	-	-	3.1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73.5	26.5	17.6	4.3	4.6	-	-	-

說明：需要的就業協助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僅列比率較高前 6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十) 有 1 成的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第二專長訓練、轉業諮詢及在職訓練等就業協助

近 9 成的身心障礙就業者表示在工作場所上不需要就業協助，需要就業協助者占 10.3%，需要協助項目以「提供第二專長訓練」占 4.0% 最高，其次為「提供在職訓練」占 3.9%，「轉業諮詢」占 3.8% 居第三，其餘為「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占 1.8% 及「提供與同事的相處辦法」占 1.0%。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就業協助之比率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 1.6 個百分點，男性以希望「第二專長訓練」及「轉業諮詢」的比率居首，女性則為「提供在職訓練」。按年齡觀察，需要就業協助之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降低。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者需要就業協助的比率占 11.6% 較高。

表 13、身心障礙就業者需要之就業協助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要就業協助	需要就業協助(可複選)						
			提供在職訓練	提供第二專長訓練	提供與同事相處的方法	轉業諮詢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	其他	
100 年 8 月	100.0	75.8	24.2	11.6	10.8	2.2	5.9	3.4	0.8
103 年 6 月	100.0	89.7	10.3	3.9	4.0	1.0	3.8	1.8	0.1
性別									
男	100.0	90.2	9.8	3.4	3.9	0.6	3.9	1.7	0.1
女	100.0	88.6	11.4	5.0	4.0	2.0	3.6	2.1	0.1
年齡									
15~24 歲	100.0	84.4	15.6	8.1	7.5	2.7	5.9	2.2	0.4
25~34 歲	100.0	85.8	14.2	6.5	5.9	2.3	4.7	2.2	0.7
35~44 歲	100.0	90.0	10.0	4.4	4.4	0.8	4.1	0.8	-
45~54 歲	100.0	90.9	9.1	2.9	3.2	0.5	3.4	1.9	-
55~64 歲	100.0	91.2	8.8	2.7	2.4	0.6	3.7	2.0	-
65 歲及以上	100.0	91.1	8.9	1.7	4.0	1.0	2.0	2.2	-
教育程度									
國小	100.0	90.7	9.3	2.8	1.9	1.0	4.6	1.7	-
國(初)中	100.0	91.5	8.5	2.5	2.9	0.9	3.3	1.4	-
高中、高職	100.0	89.0	11.0	4.7	4.6	0.9	4.2	1.4	0.2
大專及以上	100.0	88.4	11.6	4.5	5.3	1.3	3.2	2.9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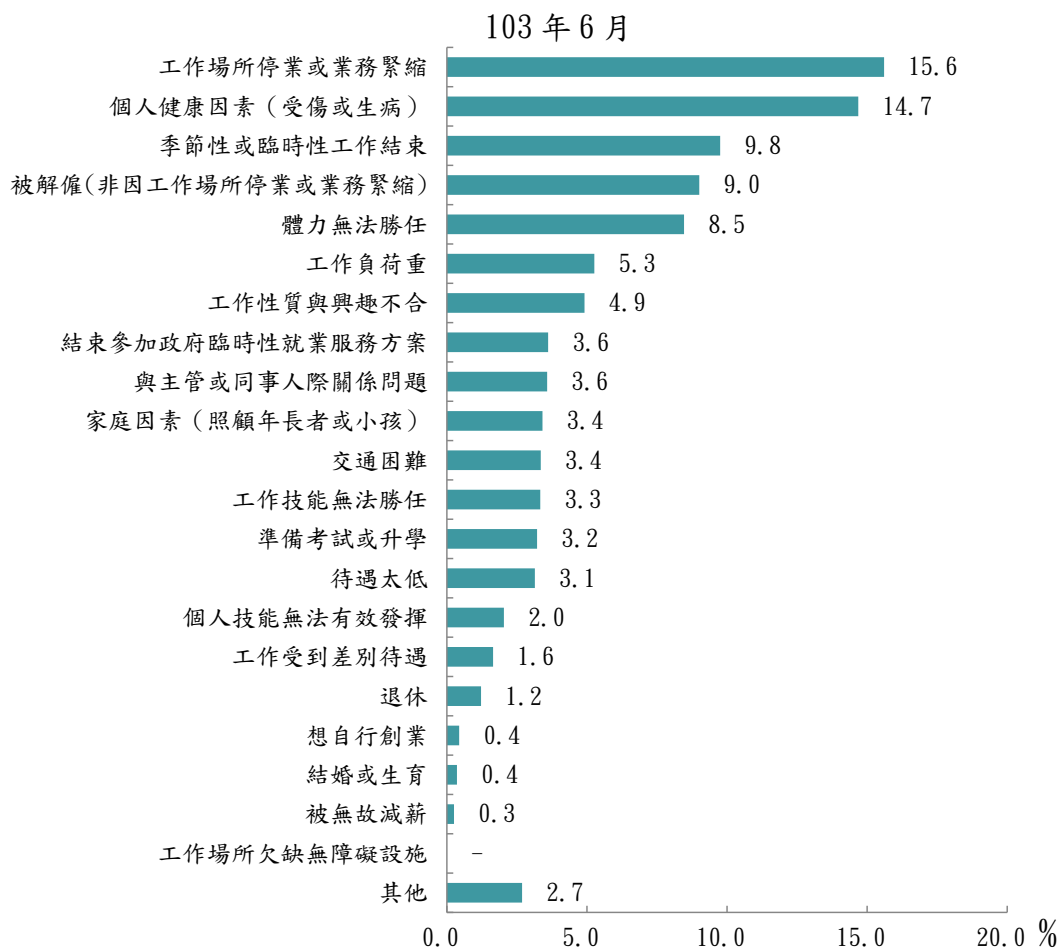
說明：需要的就業協助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二、失業者狀況

(一) 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的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及個人健康因素較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來沒有工作過者占 13.9%，曾經工作過者占 86.1%。曾經工作過者，離開上一個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工作場所停業或業務緊縮」占 15.6%最高，其次為「個人健康因素(受傷或生病)」占 14.7%，其餘均低於 1 成。

圖 7、曾經工作過的身心障礙失業者之主要失業原因



(二)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86.2%想接受僱用，13.8%想自行創業

身心障礙失業者有 86.2%想接受僱用，較 100 年增 2.9 個百分點，想自行創業者占 13.8%。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的比率占 91.4%，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的 84.2%。

表 14、身心障礙失業者想接受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想接受僱用	自行創業
100 年 8 月	100.0	83.3	16.7
103 年 6 月	100.0	86.2	13.8
性別			
男	100.0	84.2	15.8
女	100.0	91.4	8.6

以下分析想接受僱用之失業者目前尋職現況、期待之工作條件及政府提供相關服務之認知度：

1、未找到工作之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9.3%最高

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自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前三項主要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占 29.3%最高，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15.8%、「工作技能不足」占 14.5%居第三；其餘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占 14.2%、「年齡限制」占 13.5%等。

與 100 年 8 月調查結果比較，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為「體力無法勝任」增加 8.0 個百分點、「工作內容不合適」增加 6.8 個百分點、「年齡限制」的比率增加 5.3 個百分點；而認為「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減少 10.1 百分點。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自認為無法找到工作之原因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及「體力無法勝任」較高，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則以「工作內容不合適」、「工作技能不足」及「年齡限制」較高。

按身心障礙等級觀察，極重度之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因「年齡限制」、「工作技能不足」及「體力無法勝任」的比率較高，其餘障礙等級以「工作內容不合適」較高。

表 15、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無法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工作內容不合適	體力無法勝任	工作技能不足	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	年齡限制
100年8月	100.0	22.5	7.8	13.4	24.3	8.2
103年6月	100.0	29.3	15.8	14.5	14.2	13.5
性別						
男	100.0	32.1	16.4	13.1	13.4	12.3
女	100.0	22.4	14.4	17.7	16.0	16.5
身心障礙等級別						
極重度	100.0	8.0	20.6	20.7	8.6	22.5
重度	100.0	34.7	6.8	15.5	17.6	14.5
中度	100.0	29.9	17.7	12.5	14.8	12.5
輕度	100.0	28.7	15.7	15.5	13.4	13.7

說明：想接受僱用但「無法找到工作的原因」僅列比率較高前5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身心障礙失業者約 4 成 7 找工作的時間超過一年

身心障礙失業者約 4 成 7 找工作時間超過一年，半年至未滿一年者占 26.8%，半年以下者合計占 26.4%，身心障礙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51.4 週，較 100 年調查平均失業週數下降約 21 週，惟仍較整體失業者 103 年 6 月平均失業週數 25.5 週高約 25.9 週。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51.9 週略高於女性失業者之 50.0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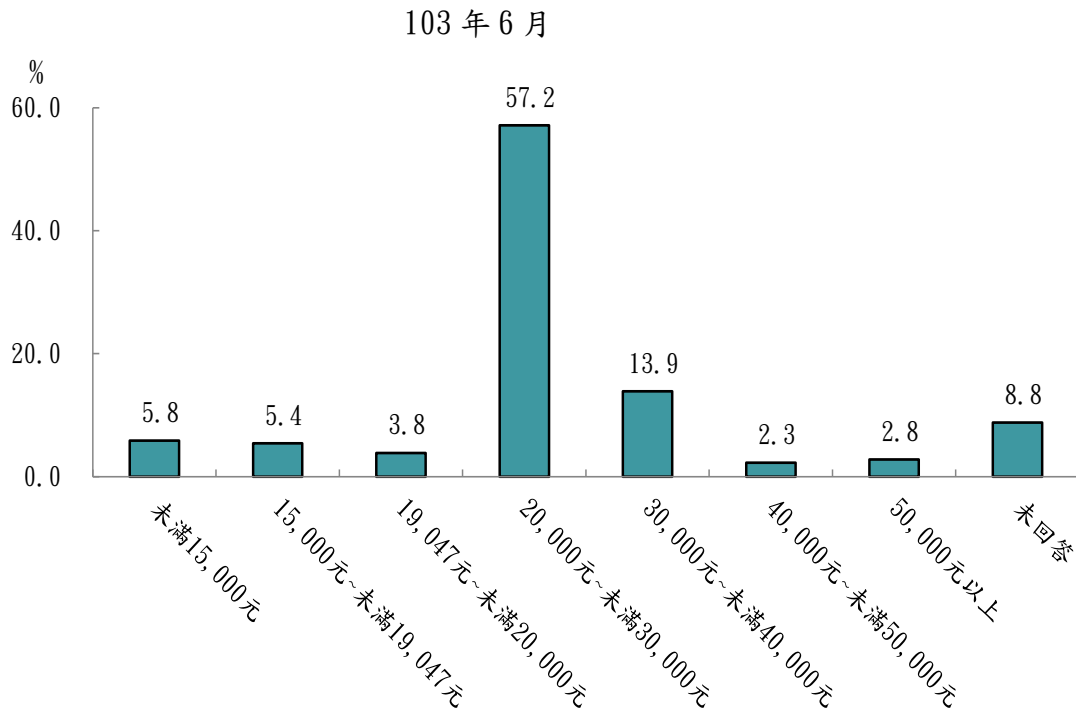
表 16、身心障礙失業者失業週數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未滿 3 個月	3 個月~ 未滿 6 個月	6 個月~ 未滿 1 年	1 年~ 未滿 2 年	2 年以上	平均失業週數
100 年 8 月	100.0	30.4	9.1	18.4	13.0	22.8	72.4
103 年 6 月	100.0	18.7	7.7	26.8	23.4	23.4	51.4
性別							
男	100.0	14.9	6.7	30.7	26.7	21.0	51.9
女	100.0	28.5	10.3	16.6	14.9	29.6	50.0

3、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的收入平均為 2 萬 3,576 元

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的收入，平均為 2 萬 3,576 元，其中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57.2%最高，其次是「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者占 13.9%。與身心障礙就業者比較，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的每月收入 2 萬 3,576 元，低於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月薪資 2 萬 4,653 元。

圖 8、身心障礙失業者期待每月的收入



4、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職工作」者占 84.6%最高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之工作類型，以「全時正職工作」者占 84.6%最高，其次是「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10.8%，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希望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27.7 小時。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全時正職工作」的比率占 85.8%，高於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的 81.9%。

表 17、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

單位：%

性別	總計	受僱失業者希望的工作類型			
		全時正職工作	臨時性工作	部分工時工作	派遣工作
總計	100.0	84.6	2.8	10.8	1.7
男	100.0	85.8	2.6	9.6	2.0
女	100.0	81.9	3.4	13.7	1.0

5、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5% 居多

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8.5% 居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3%，「事務支援人員」占 19.5% 居第三。其餘均低於 1 成。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0.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9.6% 居次；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30.2%，「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0% 居次。

按教育程度觀察，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隨教育程度提高而遞增，大專及以上有 37.3% 希望從事「事務支援人員」；而希望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則是隨教育程度的提高而遞減。

表 18、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103 年 6 月										單位：%		
	總計	民意代 表、主管 及經理 人	專 業 人 員	技 術 及 助 專 業 人 員	員 理 業 員	事 務 人 員	支 援 人 員	服 務 及 銷 售 人 員	農、林、 漁、牧、 業 生 產 人 員	技 關 人 員	藝 工 有 作 員	機 械 操 作 人 員	設 備 裝 員
100 年 6 月	100.0	-	3.9	10.5	10.6	26.5	2.5	10.0	1.4	31.7			
103 年 8 月	100.0	1.1	2.9	8.1	19.5	24.3	1.7	4.2	9.7	28.5			
性別													
男	100.0	1.6	2.9	8.3	15.0	22.0	2.5	5.2	12.4	30.2			
女	100.0	-	3.1	7.8	30.2	29.6	-	2.0	3.1	24.3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3.9	-	15.8	9.0	15.3	-	3.2	7.3	45.6			
國(初)中	100.0	-	3.1	1.4	10.4	25.3	2.5	3.9	10.3	43.2			
高中、高職	100.0	0.5	0.7	4.6	16.0	29.5	2.5	5.1	12.2	28.8			
大專及以上	100.0	1.7	7.8	15.7	37.3	19.0	0.6	3.6	6.1	8.1			

6、政府提供相關服務之認知度與利用度

(1)41.6%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機構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

有 41.6%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機構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職業介紹)，其中有利用這項管道尋職的占 18.8%，沒有利用過的占 22.9%。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的比率略高於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 3.3 個百分點，但女性有利用這項管道尋職的比率占 20.4%則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

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專以上學歷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這項服務及有利用過的比率最高。

與 100 年調查比較，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機構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之下降比率較多，此可能與本部 103 年 2 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未來仍應加強宣導。

表 19、身心障礙失業者對於就業媒合服務認知度與利用度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有無利用此管道尋職		
			有使用	沒有使用	
98 年 6 月	100.0	48.5	51.5	35.3	16.2
100 年 8 月	100.0	26.4	73.6	45.3	28.3
103 年 6 月	100.0	58.4	41.6	18.8	22.9
性別					
男	100.0	57.4	42.6	18.1	24.5
女	100.0	60.7	39.3	20.4	18.9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68.2	31.8	8.9	22.8
國(初)中	100.0	74.7	25.3	4.5	20.8
高中、高職	100.0	61.1	38.9	16.3	22.6
大專及以上	100.0	36.1	63.9	38.9	25.0

說明：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5 歲以上勞動狀況)

98 年資料為本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5~64 歲勞動狀況)

(2) 30.5%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臺灣就業通有可登錄求職之服務

有 30.5%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臺灣就業通可登錄求職，其中有利用這項管道尋職的占 12.3%，沒有利用過的占 18.2%。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的比率占 31.8%，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的 29.9%。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專以上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這項服務及有利用過的比率最高。

與 100 年調查比較，知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就業服務機構有提供就業媒合服務之下降比率較多，此可能與本部 103 年 2 月組織改造，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更名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有關，未來仍應加強宣導。

表 20、身心障礙失業者對於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認知度與利用度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有無利用此管道尋職		
			有使用	沒有使用	
98 年 6 月	100.0	66.0	34.0	17.8	16.2
100 年 8 月	100.0	54.3	45.7	13.3	32.4
103 年 6 月	100.0	69.5	30.5	12.3	18.2
性別					
男	100.0	70.1	29.9	12.7	17.2
女	100.0	68.2	31.8	11.2	20.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81.5	18.5	-	18.5
國(初)中	100.0	80.0	20.0	7.5	12.5
高中、高職	100.0	69.0	31.0	10.9	20.1
大專及以上	100.0	56.4	43.6	24.3	19.3

說明：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5 歲以上勞動狀況)

98 年資料為本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5~64 歲勞動狀況)

(3) 24.6%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有 24.6%的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中有使用過這項服務的占 7.8%，沒有使用過的比率占 16.7%。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知道的比率占 27.6%，高於男性身心障礙失業者的 23.3%，有利用這項管道尋職的比率則是男性與女性相同，均占 7.8%。

表 21、身心障礙失業者對於職業重建認知度與利用度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有無利用此管道尋職		
				有使用	沒有使用
98 年 6 月	100.0	80.3	19.7	7.2	12.5
100 年 8 月	100.0	54.3	45.7	13.3	32.4
103 年 6 月	100.0	75.4	24.6	7.8	16.7
性別					
男	100.0	76.7	23.3	7.8	15.5
女	100.0	72.4	27.6	7.8	19.7

說明：100 年資料為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15 歲以上勞動狀況)

98 年資料為本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5~64 歲勞動狀況)

(三) 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8成2的身心障礙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

8成2的身心障礙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沒有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僅1成8表示有受到不公平待遇，受到不公平待遇項目以「工作配置」占10.7%最多，其餘依序為「薪資」占3.7%、「陞遷」占2.2%、「訓練、進修」占0.5%及「考績」占0.4%等。

按性別觀察，以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占23.5%較男性15.1%高，不公平待遇項目以「工作配置」比率最高。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以其他障礙、多重障礙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比率較高，分占37.1%及34.6%

表 22、身心障礙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03年6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	82.5	17.5	10.7	3.7	0.4	2.2	0.5	0.2	
性別										
男	100.0	84.9	15.1	9.4	2.9	0.3	2.1	0.3	0.2	
女	100.0	76.5	23.5	14.0	5.9	0.9	2.6	0.8	0.2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100.0	94.6	5.4	5.4	-	-	-	-	-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81.0	19.0	11.0	5.7	-	2.3	-	-	
平衡機能障礙 *	100.0	68.6	31.4	31.4	-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93.8	6.2	-	-	-	-	-	6.2	
肢體障礙	100.0	86.6	13.4	7.4	3.8	-	1.5	0.7	-	
智能障礙	100.0	82.6	17.4	13.7	5.3	-	-	-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93.4	6.6	1.9	-	-	2.3	2.5	-	
顏面損傷者 *	100.0	100.0	-	-	-	-	-	-	-	
失智症	100.0	79.2	20.8	7.8	9.0	-	4.0	-	-	
自閉症	100.0	66.7	33.3	12.6	-	-	20.6	-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71.2	28.8	17.3	3.9	2.2	5.5	-	-	
多重障礙者	100.0	65.4	34.6	27.2	7.4	-	-	-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88.3	11.7	11.7	-	-	-	-	-	
罕見疾病 *	100.0	76.9	23.1	-	-	-	-	23.1	-	
其他障礙	100.0	62.9	37.1	27.2	-	-	-	-	9.9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100.0	-	-	-	-	-	-	-	

說明：1. 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總計數大於總計欄。

2. 「*」表示樣本數不足5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2、9成7的身心障礙失業者表示在之前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

9成7的身心障礙失業者表示在之前工作場所沒有因為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僅3.0%表示有受到不公平待遇，其中受到不公平待遇的項目以「工作配置」占1.2%最多，其餘為「薪資」占0.9%、「訓練、進修」占0.4%、「陞遷」占0.3%等。

按性別觀察，以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認為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比率占6.2%，較男性高4.4個百分點，不公平待遇項目以「薪資」比率最高。

在之前工作場所所有因性別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經驗的女性身心障礙者失業者，認為增進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措施，主要以「提供就業資訊工作」、「提供就業媒合」及「提供職業訓練」占26.2%。

表 23、身心障礙失業者在之前工作場所因性別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03年6月 單位：%

性別	總計	沒有不公平待遇	有不公平待遇(可複選)						
			工作配置	薪資	考績	陞遷	訓練進修	其他	
總計	100.0	97.0	3.0	1.2	0.9	0.0	0.3	0.4	0.3
男	100.0	98.2	1.8	1.1	-	-	-	0.3	0.4
女	100.0	93.8	6.2	1.4	3.4	0.2	1.0	0.6	-

說明：不公平待遇的項目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四) 希望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

1、7成8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

想接受僱用之失業者，有 77.7%表示需要提供就業服務，希望政府提供之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1.8%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占 36.2%，「提供職業訓練」占 20.4%居第三，其餘為「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占 15.4%、「提供庇護性就業」占 12.0%、「提供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占 11.6%等。

不同年齡及障礙類別希望政府提供之主要服務措施也略有不同，按年齡觀察，15-24 歲以「提供職業訓練」最高，25-64 歲則以「提供就業資訊」最高，65 歲以上則以「提供就業媒合」最高。

按身心障礙類別觀察，聽覺障礙者、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及智能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媒合」最高，自閉症以「提供職業訓練」較高，其餘障礙類別均以「提供就業資訊」較高。

表 24、想接受僱用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措施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 需 協 助	需要協助，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可複選)									
			提供 職業 訓練	提供 就業 資訊	提供 就業 媒合 (包括 網路)	提供支 持性就 業服務 員的 協助	提供職 務再設 計	獎勵或 補助雇 主僱用 身心障 礙者	提供 庇護 性就 業	通勤 協助	其他	
100 年 8 月	100.0	10.7	89.3	44.0	53.2	39.9	15.4	7.9	31.2	11.2	6.1	-
103 年 6 月	100.0	22.3	77.7	20.4	41.8	36.2	11.6	3.5	15.4	12.0	4.0	0.4
性別												
男	100.0	23.7	76.3	18.7	43.6	35.9	10.5	3.4	13.2	11.9	3.7	0.5
女	100.0	18.8	81.2	24.4	37.4	36.8	14.3	3.6	20.9	12.1	4.7	-
年齡別												
15~24 歲	100.0	22.0	78.0	41.3	35.3	38.7	8.1	2.7	11.2	9.8	4.9	-
25~34 歲	100.0	23.5	76.5	19.9	30.2	34.8	19.7	2.4	14.4	20.3	8.2	1.5
35~44 歲	100.0	13.4	86.6	23.6	51.2	33.7	15.1	3.4	11.7	13.7	3.6	-
45~54 歲	100.0	30.8	69.2	7.3	47.0	39.1	6.9	1.9	20.3	7.3	1.6	-
55~64 歲	100.0	27.0	73.0	13.4	48.3	28.1	5.7	5.5	22.6	7.1	1.6	-
65 歲及以上	100.0	-	100.0	32.4	11.5	84.7	-	17.1	-	-	-	-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100.0	38.6	61.4	17.4	25.6	25.3	12.6	4.9	32.5	-	6.1	-
聽覺機能障礙	100.0	8.8	91.2	17.3	46.5	63.8	12.0	4.1	22.3	9.8	2.1	-
平衡機能障礙 *	100.0	65.2	34.8	34.8	34.8	34.8	-	-	-	-	-	-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	100.0	22.5	77.5	20.7	50.7	72.4	11.3	15.5	19.9	-	-	-
肢體障礙	100.0	24.0	76.0	11.7	42.0	34.9	7.7	3.3	18.5	10.3	2.2	1.3
智能障礙	100.0	17.9	82.1	31.5	33.3	34.8	18.9	1.2	7.9	23.2	6.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00.0	28.9	71.1	14.2	52.3	19.7	26.8	9.0	10.8	7.1	-	-
顏面損傷者 *	100.0	-	100.0	-	100.0	-	-	-	100.0	-	-	-
失智症	100.0	44.5	55.5	8.1	39.2	17.6	7.9	14.8	24.2	3.1	-	-
自閉症	100.0	7.0	93.0	71.0	60.3	55.0	11.7	-	8.4	-	8.4	-
慢性精神病患者	100.0	25.5	74.5	18.0	44.9	26.9	4.0	2.5	11.2	10.9	4.2	-
多重障礙者	100.0	34.5	65.5	35.6	38.8	32.0	6.2	-	29.2	5.2	11.0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00.0	18.6	81.4	30.3	60.9	13.7	19.1	-	9.7	-	-	-
罕見疾病 *	100.0	43.0	57.0	23.1	33.9	23.1	-	33.9	-	23.1	-	-
其他障礙	100.0	30.2	69.8	7.4	52.1	52.1	-	-	10.3	-	28.3	-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00.0	16.5	83.5	30.5	31.9	35.4	13.5	-	-	35.4	34.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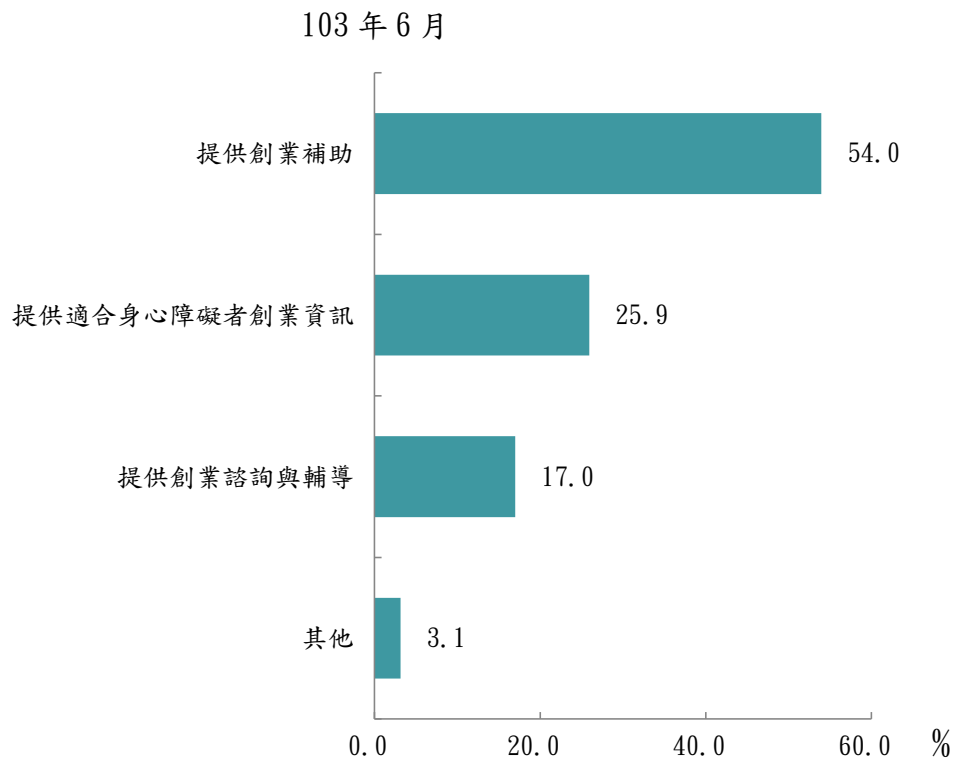
說明：1. 需要提供之服務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2. 「*」表示樣本數不足 5 人，抽樣誤差大，故不列入分析。

2、想自行創業之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創業補助」占 54.0% 最多

想自行創業的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創業補助」占 54.0% 最多，其次為「提供適合身心障礙者創業資訊」占 25.9%，「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占 17.0%居第三。

圖 9、想自行創業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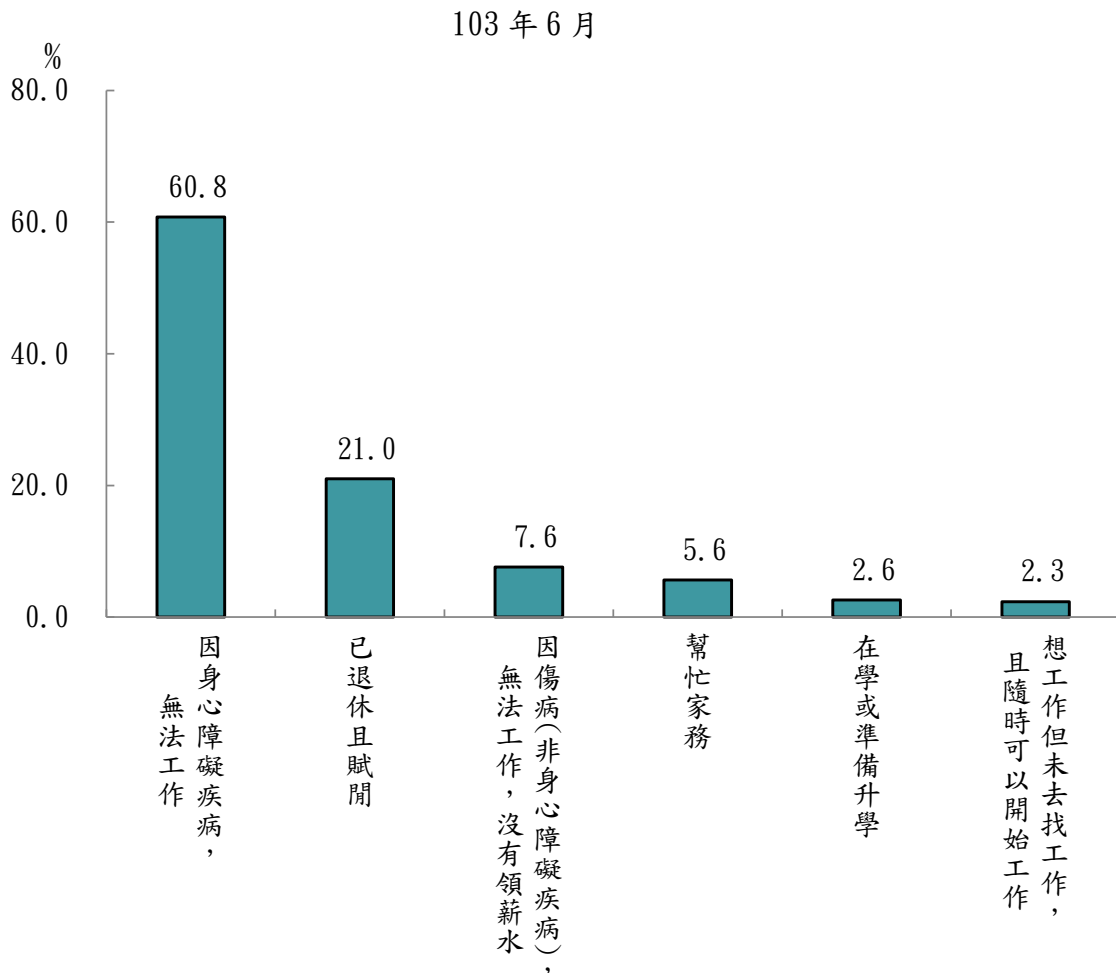


三、非勞動力狀況

(一)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者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占 60.8%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以「因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占 60.8%最高，其次為「已退休且賦閒」占 21.0%，「因傷病(非身心障礙疾病)無法工作，沒有領薪水」占 7.6%居第三，其餘為「幫忙家務」占 5.6%、「在學或準備升學」占 2.6%、「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占 2.3%。

圖 10、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二) 工作能力及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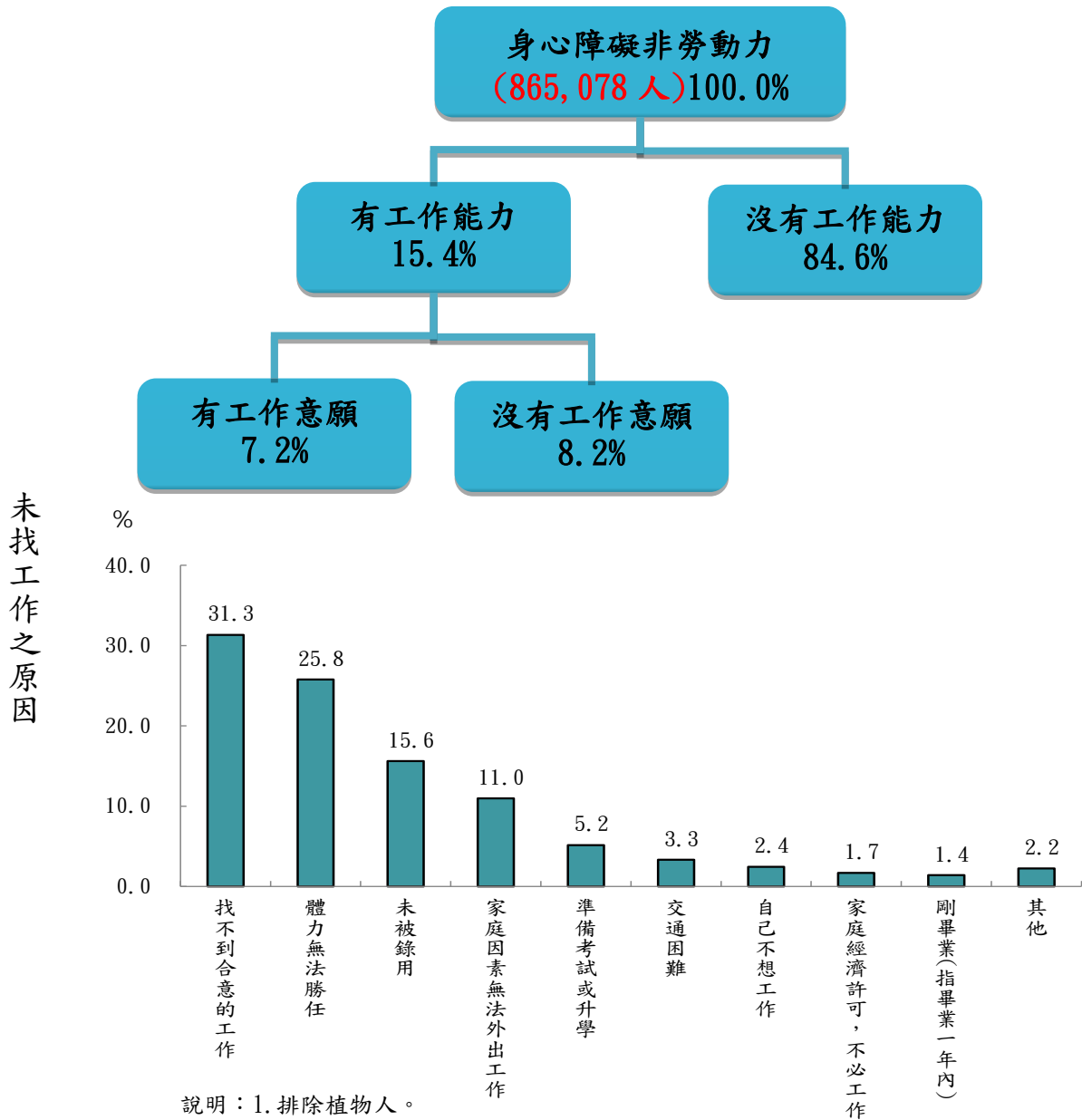
就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分析，有工作能力者占 15.4%，其中有意願工作者占 7.2%，為未來可列為輔導協助對象。

1、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者，未去找工作的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31.6%最高

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者中，未找工作的主要原因以「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31.3%最高，其次為「體力無法勝任」占 25.8%，「未被錄用」占 15.6%居第三。

圖 11、身心障礙非勞動力之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103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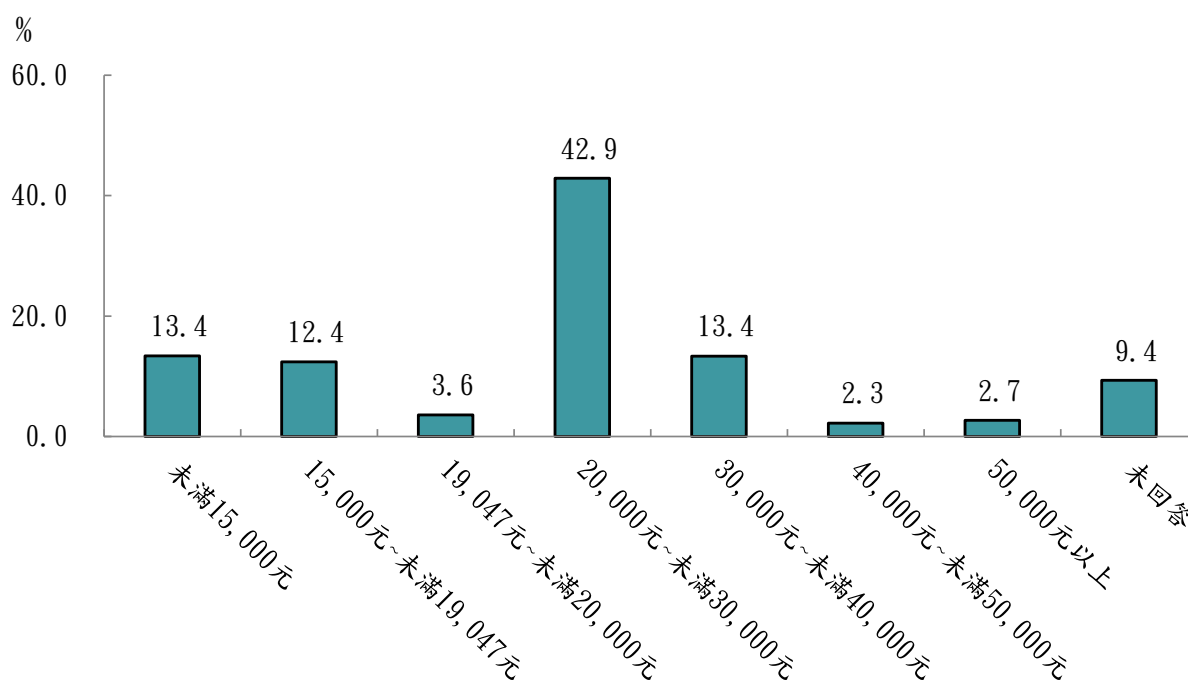


2、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者，期待每月的收入平均為 2 萬 2,241 元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期待每月的收入，平均為 2 萬 2,241 元，其中以「2 萬元~未滿 3 萬元」占 42.9%最高，未滿 2 萬元者占 29.4%，「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占 13.4%，4 萬元以上者占 5.0%。與身心障礙就業者及失業者比較，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期待的每月收入低於身心障礙就業者及失業者。

圖 12、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期待每月的收入

103 年 6 月



3、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者，最希望從事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最高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7.6%為最高，其次為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5.4%，「事務支援人員」占 22.1%，其餘均低於 1 成。

按性別觀察，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最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0.7%，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6.9%；男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最高占 27.1%，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6%。

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希望從事之職業以「事務支援人員」的比率較高，國小及以下則是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

表 25、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

項目別	總計	單位：%															
		民意代表及人	代管經理員	專人	業員	技及專人	術助理業員	事務支援	服務人員	及銷售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藝工	有作員	機操組	設作裝員	基層勞	技及工
總計	100.0	0.9	2.5	6.1	22.1	25.4	3.3	4.8	7.2	27.6							
性別																	
男	100.0	1.4	2.5	6.8	17.2	24.6	4.5	7.3	8.6	27.1							
女	100.0	-	2.4	4.8	30.7	26.9	1.1	0.6	4.9	28.5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	1.4	1.7	11.1	19.0	3.5	8.3	6.9	48.1							
國(初)中	100.0	-	0.5	2.9	11.9	32.3	5.6	5.8	9.0	32.0							
高中、高職	100.0	0.4	1.5	5.7	23.2	27.2	2.8	4.0	7.7	27.6							
大專及以上	100.0	3.2	6.6	12.6	37.6	21.1	1.7	2.9	5.2	9.0							

(三)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有 77.7% 需要政府協助，需要協助事項主要為提供就業資訊

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中，有 77.7% 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其中希望政府提供的就業服務措施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49.0% 最多，其次是「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占 39.4%，「提供職業訓練」占 24.2% 居第三。

表 26、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有能力及意願工作者希望政府協助之就業服務措施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需 要協 助	需要協助，需要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提供職 業訓練	提供就 業資訊	提供就 業媒合 (包括 網路)	提供支 持性就 業服務 員的協 助	提供職 務再設 計	獎勵或 補助 僱主僱 用身心 障礙者	提供庇 護性就 業	通勤 協助	其他	
100 年 8 月	100.0	19.6	80.4	37.9	43.3	38.2	16.8	3.9	32.8	16.3	4.5	-
103 年 6 月	100.0	22.3	77.7	24.2	49.0	39.4	9.5	2.6	22.3	9.1	7.6	1.2
性別												
男	100.0	22.9	77.1	23.0	48.3	40.5	10.2	1.7	22.1	9.1	7.7	1.5
女	100.0	21.2	78.8	26.4	50.3	37.5	8.4	4.2	22.6	8.9	7.4	0.6
年齡												
15~24 歲	100.0	23.5	76.5	29.4	51.3	38.7	11.5	1.3	18.6	10.2	5.7	0.7
25~34 歲	100.0	24.3	75.7	30.2	41.0	32.6	14.1	2.3	22.5	8.3	8.9	0.8
35~44 歲	100.0	31.7	68.3	20.4	45.4	32.5	8.0	3.2	18.0	9.4	5.2	0.5
45~54 歲	100.0	18.3	81.7	20.7	52.9	42.9	7.1	3.2	25.1	8.2	10.5	1.1
55~64 歲	100.0	22.2	77.8	23.6	48.3	38.1	9.7	3.5	23.4	9.5	6.7	1.7
65 歲及以上	100.0	15.7	84.3	28.6	52.8	51.5	10.7	-	22.3	9.4	6.6	1.7

說明：1. 依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

2. 需要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參)、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

一、身心障礙者透過「政府文宣品」知道政府職業訓練、就業機會等訊息的比率較高

3 成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的身心障礙者中，知道相關訊息的管道是以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占 9.7%最多，其次為「網際網路」占 6.4%、「親朋好友告知」占 6.3%居第三，29.3%的身心障礙者表示無法取得任何「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之資訊，另有 40.5%表示「不需要職訓、就業機會相關訊息」。

按性別觀察，男性身心障礙者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的比率高於女性身心障礙者 5.9 個百分點，男性身心障礙者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及「網際網路」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較高，女性身心障礙者則是透過「政府文宣品(手冊/DM)」及「親朋好友告知」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較高。

按年齡觀察，年齡愈高者表示不需要職訓、就業相關訊息的比率愈高，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表示不需要相關訊息者占 65.8%最高；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以 25~34 歲者占 51.9%為最高，係透過「網際網路」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最高；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及以上知道政府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各項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的比率最高占 49.0%，係透過「網際網路」獲得相關訊息的比率最高。

表 27、身心障礙者獲得職業訓練、就業機會等訊息之管道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無法取得任何訊息	不需要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知道政府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之管道(可複選)							
				網際網路	報紙	電視	政府文宣品(手冊/DM)	志工告知	親朋好友告知	團體工會	
總計	100.0	29.3	40.5	30.2	6.4	3.7	5.5	9.7	2.6	6.3	4.5
性別											
男	100.0	31.6	35.7	32.8	7.4	4.5	6.2	10.7	2.6	6.2	4.9
女	100.0	26.3	46.8	26.9	5.1	2.7	4.5	8.4	2.5	6.4	3.9
年齡											
15~24 歲	100.0	34.7	18.2	47.1	13.8	4.7	5.7	10.9	3.5	7.5	7.2
25~34 歲	100.0	33.3	14.8	51.9	17.6	5.2	5.7	13.6	5.1	8.8	9.9
35~44 歲	100.0	40.5	15.2	44.4	13.3	4.0	6.2	14.9	5.2	8.0	7.6
45~54 歲	100.0	44.0	14.9	41.1	8.5	5.7	7.8	14.0	3.0	8.4	6.4
55~64 歲	100.0	35.3	33.2	31.5	5.2	4.7	6.8	11.4	2.0	7.2	5.0
65 歲及以上	100.0	17.1	65.8	17.1	2.1	2.0	3.8	5.5	1.6	4.1	1.6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100.0	23.6	59.1	17.4	1.7	1.3	3.3	6.0	1.7	4.7	1.8
國(初)中	100.0	39.8	27.6	32.6	4.8	4.2	6.8	10.9	2.9	6.9	5.8
高中、高職	100.0	33.3	22.1	44.5	9.8	6.0	7.3	14.3	3.8	8.1	7.9
大專及以上	100.0	27.6	23.4	49.0	20.6	7.9	8.5	13.8	3.0	7.8	6.2

說明：1. 獲得政府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之管道僅列比率較高前 7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2. 獲得政府職訓、就業機會等訊息之管道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

二、身心障礙者有 7.8%曾經參加政府或公司辦理之職業訓練

7.8%的身心障礙者有參加過「職業訓練」，另有 92.2%沒有參加過。按勞動現況觀察，身心障礙失業者中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占 22.8% 較高，其次是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的 18.4%、就業者的 16.4%，其他非勞動力者僅有 4.6%參加過職業訓練。

就業者沒有參加職業訓練的原因以「對目前工作滿意無須再接受訓練」的比率占 46.1%最高，失業者及非勞動力有工作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因以「不知道到哪裡找職業訓練」所占比率最高，分占 48.1%及 46.5%。

表 28、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情形及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原因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參加	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可複選)								
			因無法工作或不工作，而無須參加職訓	不知道到哪裡找職業訓練	行動能力不佳，無法自行前往職訓地點	對目前工作滿意無須再接受訓練	家庭因素	沒有符合自己需要之訓練	怕學習能力不足	沒有時間接受訓練	
總計	100.0	7.8	92.2	43.5	21.8	16.2	7.4	7.2	4.4	4.2	3.1
就業	100.0	16.4	83.6	9.3	26.6	5.1	46.1	4.6	8.2	3.8	6.3
失業	100.0	22.8	77.2	10.8	48.1	5.0	4.9	5.3	15.3	8.4	4.9
非勞動力	100.0	5.6	94.4	50.9	20.2	18.6	-	7.8	3.4	4.2	2.5
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之非勞動力	100.0	18.4	81.6	16.8	46.5	10.2	-	6.6	8.9	4.2	4.0
其他非勞動力	100.0	4.6	94.4	53.1	18.5	19.2	-	7.9	3.1	4.2	6.4

說明：依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者進行統計。本題為複選題，故細項合計數大於總計欄，僅列比率較高前 8 項，其餘項目請參閱統計結果表。

三、身心障礙就業者近 2 成有意願參加在職訓練及第二專長訓練

身心障礙就業者中有意願參與「在職訓練」或有意願接受「第二專長訓練」的比率各占 19.3%及 16.9%，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參加職業訓練之種類以「電腦軟體應用」占 5.9%最高，其餘項目參加意願所占比率均低於 3%。

身心障礙就業者希望參加第二專長職業訓練以「電腦軟體應用」占 3.5%最高，其餘項目參加意願所占比率均低於 1%。

表 29、身心障礙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第二專長意願及種類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職業訓練項目	項目別	第二專長項目
總計	100.0	總計	100.0
不希望參加職業訓練	80.7	不希望第二專長訓練	83.1
希望參加在職業訓練	19.3	希望參第二專長訓練	16.9
電腦軟體應用	5.9	電腦軟體應用	3.5
食品烘培	2.3	中餐烹飪	2.4
網頁設計	2.0	食品烘培	2.1
電腦硬體裝修	1.7	電腦程式設計	1.7
中餐烹飪	1.7	網頁設計	1.4
電腦程式設計	1.3	西式餐點	1.2
西式餐點	1.3	手工藝品製作	0.9
電腦網路工程	1.0	電腦硬體裝修	0.9
餐飲服務	0.9	餐飲服務	0.8
園藝	0.8	電話行銷或客服	0.7

說明：僅列前 10 項職業訓練及第二專長項目。

四、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5 成 4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

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含希望接受僱用之失業者及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5 成 4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其中希望參加之職業訓練類別以「電腦軟體應用」占 14.6%最多，其次依序為「食品烘培」占 5.6%、「包裝加工」占 5.2%、「清潔服務」占 5.2%、「中餐烹飪」占 4.1%，其餘項目參加意願比率均低於 4%。

表 30、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對於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

10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推估人數(人)	願意參加	不願意參加
總計	82,466	54.1	45.9
勞動力類別			
失業者	20,111	49.0	51.0
非勞動力(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	62,354	55.8	44.2
身心障礙類別			
視覺障礙	2,916	60.9	39.1
聽覺機能障礙	6,017	40.0	60.0
平衡機能障礙	432	47.2	52.8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645	42.8	57.2
肢體障礙	30,699	51.7	48.3
智能障礙	10,159	59.2	40.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9,260	57.5	42.5
顏面損傷者	437	63.0	37.0
失智症	544	52.8	47.2
自閉症智能障礙	925	74.0	26.0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860	54.8	45.2
多重障礙	4,211	64.0	36.0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625	54.0	46.0
罕見疾病	136	49.1	50.9
其他障礙	342	61.3	38.7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259	70.2	29.8

說明：按「希望接受僱用之失業者」和「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

表 31、未就業之身心障礙者最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類別

103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失業者 (希望接受僱用)	非勞動力 (有能力且 有意願工作者)
總計		100.0	100.0	100.0
電腦資訊類	電腦程式設計	3.0	3.9	2.8
	電腦軟體應用	14.6	12.1	15.4
	電腦硬體裝修	2.8	3.7	2.5
	網頁設計	3.6	2.9	3.8
餐飲廚藝類	餐飲服務	2.5	2.9	2.4
	中餐烹飪	4.1	3.1	4.4
	西式餐點	2.2	1.2	2.5
烘培類	食品烘培	5.6	5.8	5.6
清潔維護類	清潔服務	5.2	5.2	5.2
	資源回收處理	1.3	1.0	1.3
服務類	超商服務	2.7	1.6	3.0
	電話行銷或客服	3.7	1.3	4.5
農藝類	農藝	1.6	1.2	1.8
	園藝	3.8	2.8	4.1
	作物栽培	1.9	2.2	1.8
物品加工類	包裝加工	5.2	6.4	4.9
	手工藝品製作	3.7	1.8	4.3
紡織服飾類	縫紉	1.4	1.5	1.4
美容美髮類	美容	1.0	1.3	0.8
機械電機類	汽車修護	1.1	1.1	1.1
電子類	通訊電子	1.1	1.2	1.0
不想參加職業訓練		45.9	51.0	44.2

說明：1. 按「希望接受僱用之失業者」和「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

2. 最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類別可複選二項。

3. 本表僅列 1% 以上之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類別。

表 32、未就業之身障者最希望接受的前三項職訓種類-按障礙類別分

103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希望接受的職業訓練種類
視覺障礙	(1)視障按摩 13.1% (2)盲用電腦 13% (3)電腦軟體應用 7.1%
聽覺機能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11.8% (2)作物栽培 7% (3)包裝加工 5.5%
平衡機能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13.4% (2)電話行銷或客服 8.4% (3)手工藝品製作 7.5%
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1)園藝 10.8% (2)食品烘培 9% (3)農藝 8.3%
肢體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16.5% (2)電話行銷或客服 5.2% (3)網頁設計 4.9%
智能障礙	(1)清潔服務 11.4% (2)食品烘培 11.4% (3)包裝加工 9.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電腦軟體應用 14.1% (2)中餐烹飪 7.7% (3)清潔服務 6.1%
顏面損傷者	(1)包裝加工 24.3% (2)清潔服務 16% (3)手工藝品製作 12%
失智症	(1)清潔服務 20.6% (2)包裝加工 16.5% (3)汽車清潔維護 6.5%
自閉症智能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25.6% (2)電腦硬體裝修 20.7% (3)食品烘培 9.5%
慢性精神病患者	(1)電腦軟體應用 15.9% (2)清潔服務 6.4% (3)食品烘培 6.4%
多重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24% (2)包裝加工 11.6% (3)網頁設計 6.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1)電腦軟體應用 29% (2)餐飲服務 10.7% (3)清潔服務 8%
罕見疾病	(1)網頁設計 14.1% (2)電腦軟體應用 13.5% (3)超商服務 7.1%
其他障礙	(1)電腦軟體應用 18% (2)食品烘培 16.8% (3)餐飲服務 16%
新制轉舊制無法歸類者	(1)電腦軟體應用 28.7% (2)汽車板金及塗裝 19.7% (3)中餐烹飪 11.2%

說明：按「希望接受僱用之失業者」和「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之非勞動力」進行統計。